

2.3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序号 | 2.3 |
| 名称 | 负责工会系统职工文化建设，夯实文化阵地，指导基层工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加强对新区各级职工文体组织、文化志愿者组织、兴趣团队的指导工作。 |
| 法定依据 | 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二款：“负责职工思想政治建设，教育引导全区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负责职工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负责职工文化建设，引导广大职工参与精神文明创建。” |
| 实施机构 | 宣传网络部 |
| 职责边界 | 宣传网络部独立实施 |
| 运行流程 |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按照方案和工作流程组织实施 |
| 运行要件 | 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滨总文件 |
| 责任事项 | 职工文化体育组织健全、活动丰富多彩，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 |
| 监督方式 | 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 |